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对象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主体 | 抽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歌舞娱乐业的监督检查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8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以营利为目的，并向公众开放、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、游艺等场所 |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2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63号）第四条。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）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3 |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|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第56号）第三条第三款。 |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个人 | 艺术品经营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4 |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9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。 | 营业性演出活动和场所　 | 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　 |
| 5 | 对互联网文化的监督检查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化部令第51号）第六条第三款。 | 互联网文化经营或非经营单位　 | 网络文化经营、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　 |
| 6 | 对艺术培训的监督检查 | 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[文化部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26430.htm)令第31号）第五条第一款。 | 艺术培训考级机构 | 1.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、法规情况；
2. 艺术考级活动。
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7 |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监督检查 | 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(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)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 | 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 | 1.从事内容提供、集成播控、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；2.从事交互式网络电视（IPTV）传输服务、专网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的；3.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8 | 长城执法巡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八条,《长城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76号）第四条。 | 舞钢市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、叶县文物管理局、鲁山县文物文管所 | 长城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 | 市文物管理局 | 采取定期检查、重点抽查、上级督察、交叉巡查、联合巡查等方式进行 | 不超过20% | 2次/年 |  |
| 9 |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八条。 | 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(含市级)文物保护单位 | 执行文物保护法律、法规及文物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 | 市文物管理局 | 采取定期检查、重点抽查、专项督察相结合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 |
| 10 |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及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八十三条。  | 旅游市场及相关旅游经营者 | 1.经营旅行社业务经及从事导游、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、执业许可；2.旅行社的经营行为；3.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；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0% | 2次／年 |  |
| 11 |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监督检查 | 《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）第二十六条。 | 旅行社 | 依法设立的旅行社，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。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0% | 2次／年 |  |